

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用於廠房及機器的金額約達港幣27,000,000元，以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

本集團年內在上述方面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資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劉鑾鴻

曾昭偉

江爵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

王建國

陸海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永勝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陸海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劉鑾鴻先生及江爵媛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惟有關通知不得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發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本集團若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由其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輪值退任時間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鑾鴻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i）	69,468,000	31.58%
曾昭偉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ii）	62,292,000	28.31%
江爵煖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iii）	31,716,000	14.42%
		163,476,000	74.31%

附註：

- (i) 該等證券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hine Top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Shine To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鑾鴻先生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作於Shine Top Limited所持有69,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證券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andard Beyond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Standard Beyo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曾昭偉先生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偉先生被視作於Standard Beyond Limited所持有62,2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等證券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bsolute Abov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Absolute Abo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江爵煖先生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爵煖先生被視作於Absolute Above Limited所持有31,7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5.0%。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5.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9.2%。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5.2%。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提供監管。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陸海林先生及黃永勝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連同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已經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除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劉鑾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